
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雜費繳費公告

113.1.18

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，本校**不**提供紙本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繳費單後利用各種管道繳費。

事項	說明	備註
繳費單查詢或列印	113年1月18日起可從校務系統或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查詢或印製繳費單	網址: https://ap.kh.usc.edu.tw/sso/login.aspx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
繳費期限	113年1月18日至113年2月15日	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依學則規定論處。
繳費身份	進修部學生 (以學分學時計費者)	選擇任一繳費方式辦理繳交。 ★軍公教人員子女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。
	延修生 (以學分學時計費者)	★112學年度第2學期，延修生繳費公告另行通知。
	申請就貸及減免學生 (以學分學時計費者)	於規定時間至台銀辦理對保手續並將資料繳交至生輔二組，待生輔二組完成審核後， 差額請依〈繳費方式〉辦理補繳。 為免影響貸款金額之正確性請先完成選課；於開學後始異動之選課資料無法反應至貸款金額，差額需以現金方式繳交(加退選補繳費)
繳費方式	 請掃 Qrcode 參閱繳費說明	1. 銀行臨櫃繳費
		2. <u>ATM繳費</u>
		3. <u>信用卡繳費方式</u> (請從彰銀學費入口網進入)
		4. <u>台灣行動支付(台灣 Pay)繳費</u>
		5. <u>四大超商繳費</u> 【繳費金額超過6萬元者不適用超商繳費】
繳費證明	請於下列時間後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： 1.銀行臨櫃繳費、ATM及台灣行動支付繳費者：繳費後 2 個工作日 2.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：繳費後 14 個工作日	急需 列印繳費證明單者，請採用銀行臨櫃或ATM繳費，繳費後2個工作日，即可於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
連絡電話:07-667-8888

分機 3350 曾小姐(學雜費)/3221 蕭老師(就貸及減免)/3223 蘇老師(住宿費及保證金)

◎因應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案，軍公教子女如獲其他較高金額補助者(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國防部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(ROTC)學雜費發給等)，請逕行通知學校將繳費單修改成全額繳費單【即繳費單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應為“0”】後再進行繳費動作。